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

98 年 1 月 14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1 月 21 日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 年 1 月 26 日第 1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 1 月 27 日第 1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管理校園車輛並按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第四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停車場位置包含如下：

(一)內湖校區地面停車場及戲曲樓地下停車場。

(二)木柵校區地面停車場。

三、停車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二時止。

四、停車證之申請核發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含兼任教師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及推廣班學生，得繳交停車管理費辦理停車證。

(二)收費標準：汽車停車管理費單月每月貳佰元整、每半年壹千元整、一年貳仟元整。機車停車管理費單月每月肆拾元整、每半年貳佰元整、一年肆佰元整，兼任教師及推廣班學員半價收費。

(三)申請程序：填寫申請表(詳附件一、二)，附上本人駕照及登記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影本，至總務處事務組繳費並領取停車證。汽機車停車管理費可月繳、學期繳或年繳。

五、汽車臨時停車每小時收停車管理費參拾元整；機車臨時停車每小時收停車管理費拾元整。臨時停車請於離開校園前向警衛室繳納，值班警衛同仁須於每日下班後將代收之停車管理費繳至出納組。

六、校園停放車輛免收費部份：

(一)汽機車臨時停車半小時內駛離者。

(二)本校公務車、餐車、工程車、接送本校師生、來賓之出租車輛及垃圾車等。

(三)貴賓車輛請出示受邀文件或由受訪單位填具貴賓停車申請表(附件三)。

(四)身心障礙人士來校洽公之車輛停車，出示證明者。

七、本校僅提供場地停放車輛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八、未依規定進入停車場停放之車輛(含本校教職員工生未辦停車證者)，經查獲將施以車輪加鎖或拖吊措施，車主除應按本要點規定繳納停車管理費外，並繳納違規處理服務費汽車伍佰元整，機車參佰元整。

九、停車證遺失或毀損須申領新證者，應繳納工本費汽車停車證一枚壹佰元整；機車停車證一枚伍拾元整，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繳納費用後領取新證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